

(五)推进资产管理。组织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和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并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通过内部挖潜、调剂利用、对外出租等多种方式,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重复配置浪费。

(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供稿)

## 生态环境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生态环境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预算财务管理各项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进一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生态环保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

(一)定点帮扶。发挥生态环境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部2024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推进定点帮扶河北省围场县、隆化县及青海省达日县等“一县一策”三年行动方案落实。持续加强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倾斜,因地制宜帮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帮助发展壮大有机产业,推进有机产业品牌创建。开展教育、医疗帮扶,支持鼓励困难家庭初高中学生争先创优,帮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进行筛查诊断和免费手术治疗。加强中小学饮水安全保障,帮助5000余名中小学师生解决高原饮水安全问题。加强乡村干部人才能力技术培训,深化基层党支部共建,持续强化消费帮扶,协调拓展社会资源支持,推动区域融合发展。

(二)对口支援。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部系统对口援藏、援疆工作实施意见落实,印发生态环境部支持新疆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继续组织开展第三批小规模“组团式”短期技术人才援兵团试点,帮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础能力。支持江西省崇义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加快绿色转型和振兴发展。

### 二、科技重大专项

(一)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实施长江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二期),组织完成长江联合研究二期项目17个课题、12省(市)53个城市驻点跟踪研究验收,集成构建水环境“管网诊断修复—污水低碳治理”、水生态“调查—评估—修复”、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精准溯源—负荷核算—治理模式”等多个技术体系。在典型城市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帮扶。组织专家赴9省12市开展驻点城市标志性成果调研。开展污染源清单编制、水生态调查和财务管理培训,科技助力长江流域水质改善。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第一期)专项研究,组织开展源区高寒草地和上游荒漠生态系统修复等关键技术科研攻关。研发集成一批黄河流域“增容—减污—降碳”成套关键技术,发布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技术手册。组织135家单位在沿黄32个驻点城市开展驻点科技帮扶,面向地方需求,提出黄河“流域—支流—城市”的多级“靶向”解决方案,实施“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的驻点科研工作模式。

### 三、环保投资与部门预算

(一)环保产业。以模式创新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指导288个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进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并向金融机构推送。截至12月底,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约2100亿元,发放贷款约720亿元。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评估的通知》,指导各省份对入库项目评估工作,推进项目落地实施。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总结与案例征集的通知》,开展试点项目总结、评估,征集案例信息。组织完成11462家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16806家单位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完成《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4》。

(二)专项资金。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766亿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资金340亿元,主要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等工作;水污染防治资金267亿元,主要支持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水源地保护以及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激励等工作;土壤污染防治资金44亿元,主要用于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农村环境整治资金40亿元,主要支持地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75亿元，主要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

（三）部门预算。2024年，生态环境部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额38.1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7.93亿元，含基本支出7.57亿元，项目支出30.36亿元，重点支持国家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0.2亿元，主要为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5亿元，主要为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零基预算改革。作为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部门之一，以零基预算理念指导编制2025年预算。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全面梳理重构预算项目体系，优化整合项目设置，清理小散碎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数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在保障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强化预算对重点工作的保障能力，做到“大事大方、小钱小气”。宣传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转变固有观念，凝聚改革共识，打破资金分配固化僵化格局，建立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

（二）预算管理机制。生态环境部设置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由部长和协管副部长分别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1月、7月分别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2024年“一下”预算分配方案、听取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实施情况、研究部署全年预算重点工作。建立面向部属单位的预算财务绩效管理考核机制，从重大政策落实、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9个方面对各单位预算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考核，督促各单位进一步健全预算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三）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坚持“寓服务于监管”，通过绩效评价对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查漏补缺、建言献策，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部系统68个部门和单位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57.8亿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对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生态环境部松辽局等3家单位开展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督促各单位优化支出整体规划、完善政策制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

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整改情况在生态环境部系统专网上公开，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预算财务绩效管理考核，增强绩效评价透明度和约束力。

#### 五、内部审计与项目监督

（一）内部审计。组织开展内部审计项目19个，按照《关于实施生态环境部2023—2027年度“五年轮审”工作计划的通知》，组织按期开展2024年度“五年轮审”，督促部属单位依规依纪全面加强预算及财务管理。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组织部属单位财务审计干部开展“以审代训”，结合审计项目开展培训讲解、实战操作，推动财审人员加强业务交流。印发审计整改意见函，召开审计整改调度会，全面落实审计整改清单制度，组织各单位扎实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督促相关问题基本完成整改。梳理近年来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等方面典型案例，编制印发《生态环境部审计风险点索引及典型案例汇编（2024年版）》，供各单位参考。推动内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将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意见函等及时与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和生态环境部人事司（巡视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共享。

（二）专项资金监督。组织各省份完成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自查，开展工作汇审和分片区调研，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管理建议。组织对天津、河北等6省（市）开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揭示项目储备、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出具项目监督报告和反馈意见。组织辽宁、广东等7省份开展项目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对江西、宁夏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推动各地规范资金项目管理，收回中央资金约1.28亿元，推动完善34项制度。强化资金项目监督指导帮扶，举办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和问题整改培训班，分析项目监督发现共性问题，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各地提高资金项目监管能力。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供稿）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